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靖騰

選任辯護人 湯巧綺律師  
羅暉智律師  
王奐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事 實

- 一、甲○○與代號AC000-A113091號之女童（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父親係同事兼經常往來之朋友關係，甲○○明知甲女為未滿14歲之人，竟於113年2月8日至同年2月16日間，在甲女位於臺南市○○區之○○○○○○○○（地址詳卷）內，因見甲女無成年人陪同，而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藉其身材、體格及力量上之優勢抱起甲女，將手伸進甲女之內褲撫摸甲女下體，以此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對甲女強制猥褻共5次等逞。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

01 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司法機關所製作  
02 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03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4 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  
05 害人甲女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若揭露其姓名或年籍資  
06 料，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被害人甲女，是為符合上開保密規  
07 定之要求，本案被害人甲女以代號表示。

0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4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  
15 質之證據資料，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  
16 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  
17 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被害人甲女之  
20 證述（警卷第9至17頁，偵卷第13至14頁）、證人即甲女父  
21 親之證述（警卷第17至20頁，偵卷第13至14頁）、被告與甲  
22 女父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3張（警卷第27-3  
23 8頁、彌封袋）、上開甲女住處客廳之現場圖1張（警卷第39  
24 頁）、上開甲女住處客廳之現場照片3張（警卷第41-42  
25 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2份（警卷彌封  
26 袋）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27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查甲女係民國000年0月生，有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存卷  
30 可佐，是甲女於被告對其為上述行為時，為未滿14歲之女  
31 子，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而

01 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應論以刑法第224條之1  
02 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被告所犯上揭之罪，已就  
03 被害人之年齡設有加重行為人刑責規定，應無庸再依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所犯5次強制猥褻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6 論併罰。

07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規定甚明。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09 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  
10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1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  
12 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  
13 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刑度非輕，倘依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可達社  
15 會防衛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16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17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18 比例原則。查被告本件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犯行，  
19 對甲女身心健全成長有所侵害，所為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  
20 告行為時，與甲女父親係○○兼經常往來之○○關係，被告  
21 與甲女間亦具有一定情誼，被告因未能妥善克制自己而衝動  
22 犯案，所為縱有不當，不法內涵究與一般性侵害犯罪有異；  
23 又被告於犯後坦承所有犯行，且被告業與甲女、甲女父親和  
24 解成立，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捐款收據2紙（調偵  
25 卷第5-10頁、彌封袋）、本院詢問甲女父親確認和解情形無  
26 誤之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9頁）附卷可稽，復衡諸被告  
27 並未對甲女施予言語及嚴重肢體暴力，是就被告之客觀犯行  
28 不法程度與主觀惡性全盤考量整體情狀後，認如科以刑法第  
29 244條之1所規定之最低度刑罰（即有期徒刑3年），客觀上  
30 猶嫌過苛，實有情輕法重之失衡而可資憫恕，爰依刑法第59  
31 條規定，針對被告所為上開5次強制猥褻犯行，均減輕其

01 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女於案發時未滿14歲，身體、心智發育尚  
03 未成熟，並處於型塑人格之重要階段，有加以保護之必要，  
04 竟未能克制個人慾望，多次違反甲女意願對甲女為撫摸下體  
05 行為，影響甲女之身心健全成長及人格發展，而應予非難；  
06 惟考量被告前未有任何遭判處有期徒刑之犯罪紀錄，素行並  
07 非不良，犯後坦承犯行，業與甲女、甲女父親和解成立，業  
08 如上述，頗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情節、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各次犯行  
11 均屬相同犯罪，其行為態樣相仿，動機及手段相近，綜合斟  
12 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先前並無任何遭判處有  
13 期徒刑之紀錄，犯後實有悔意，若給予過長刑期，較不利於  
14 再社會化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於整體評價  
15 後，擇定較低之幅度，爰就被告上開宣告刑，依刑法第51條  
16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

17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9 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甲女、甲女父親和解成立，被害  
20 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有和解書可考，  
21 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  
22 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  
23 所示。

24 (六)又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亦為刑  
25 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故應依兒童及少  
2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27 1款、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又本院審酌  
28 被告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日後審慎  
29 行事，避免再度觸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  
30 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31 以使被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

01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03 1第1項第4款，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一  
04 併敘明。

05 (七)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固規定：

06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  
07 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  
08 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  
09 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  
10 項」。而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時，應審酌被告  
11 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被害人侵害程  
12 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有无曾經類似  
13 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  
14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參照）。經查，本案被告犯罪動機與  
15 目的雖係滿足私慾，但被告所為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並非言  
16 語威脅或嚴重肢體暴力，犯罪手段相對平和，對甲女之侵害  
17 程度有限，況被告並無犯罪遭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紀錄，參  
18 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甚有悔意，且甲女、甲女父親業已原  
19 諒被告，本院復已宣告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接受法治教  
20 育課程1場次，佐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害加害人受  
21 緩刑之宣告後，即應依該法第20條規定進行評估，如評估後  
22 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3 應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  
24 評估或治療輔導時，亦有同法第21條所定罰則可資規範，且  
25 於治療輔導無成效時，檢察官或主管機關尚得依該法第22  
26 條、第22條之1、刑法第91條之1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加  
27 害人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再犯危  
28 險顯著降低為止。綜上，本院因認被告本案犯行，顯無再另  
29 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30 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各款事項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04 法官 莊玉熙  
05 法官 郭瓊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徐慧嵐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卷目：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大隊南市警婦偵字第113025  
14 537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  
15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41號偵查卷宗（  
16 下稱「偵卷」）  
17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160號偵查卷宗  
18 （下稱「調偵卷」）  
19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81號刑事卷宗（下  
20 稱「本院卷」）

21 附錄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23 （加重強制猥褻罪）

24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